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17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一關於扶養請求事件。二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。三關於因情事變更請求變更扶養之程度及方法事件。四關於其他扶養事件。此觀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而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同法第6條第1項本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受扶養權利人（即相對人）雖設籍花蓮縣○○里鄉○○村○○○○0000號，但實際住居在「臺中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○路000號」，由其姊丙○○照顧，有戶籍謄本、公務電話紀錄可稽。並據丙○○表示相對人目前在臺中市清水區陽光精神科醫院住院中，因就醫而無法返還花蓮。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法院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）管轄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范坤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
01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劉文鳳